

##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二、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整。
- 三、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65 號 8 樓會議室。
- 四、出席股東：出席股東股數計 45,975,386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55,711,500 股之 82.52%。

五、主席：蔡意文 董事長



記錄：陳沛琳



- 六、出席董事：蔡意文 董事長、謝秀梅董事、凌美華董事、邱昱誠董事、李伯皇董事、陳誠仁獨立董事、林素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共 7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之半數。
- 七、列席：洪懿珮總經理、李建漢財務協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
- 八、宣布開會：報告出席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 九、主席致詞：(略)。
- 十、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12,293,179 元，已達本公司 112 年底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56,845,000 元之二分之一，依照公司法第 211 條之規定於股東會報告。

第四案：

案由：112 年度關係企業交易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12 年度關係企業交易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第五案：

案由：112 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本公司考量市場客觀環境等因素，尚未實際辦理或發行該等私募普通股，因本次私募案即將於 113 年 6 月 29 日屆期，故擬終止辦理本次私募案。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第七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因營運管理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七。

## 十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已依相關規定編製完成，並經 113 年 2 月 29 日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

三、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業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973,20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2,660 權)	99.99%
反對權數：2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16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60 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業經擬具虧損撥補表，並經 113 年 2 月 29 日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業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973,20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2,660 權)	99.99%
反對權數：2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16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60 權)	0.00%

## 十二、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依本公司營運管理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業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973,20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2,660 權)	99.99%
反對權數：2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16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60 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3 年 3 月 7 日證保法字第 1130000633 號函，增述有關本次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各該董事兼職情形等說明，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業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973,20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2,660 權)	99.99%
反對權數：2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16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60 權)	0.00%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20,000 仟股，私募總金額得視實際私募價格及股數而定，擬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如下所述：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

- (1) 本公司辦理私募於興櫃時，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或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前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本公司辦理私募若於創新板上市後，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前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3) 實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洽特定人情形及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資源，協助拓展業務範圍，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3.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必要性：為提升本公司營運成長，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對公司長期發展有其必要性。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預計效益：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5.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支應本公司各項生技醫藥研發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募資，恐不易於短期間順利取得所需資金，並考量私募方式於募集資本方面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故擬以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 預計發行額度、資金用途及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發行額度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20,000 仟股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以支應本公司各項生技醫藥研發計畫及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求。	預計支應本公司各項生技醫藥研發計畫所需之資金需求並改善財務結構。
第二次	1,000~19,000 仟股，視前次私募發行情形，合計總額度不超過 20,000 仟股		
第三次	視前兩次私募發行情形，合計總額度不超過 20,000 仟股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僅可轉讓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對象；俟本公司股票於交付日屆滿三年後，本公司始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私募價格、私募條件、計畫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如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 113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出具之「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其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者之定義係指：『1/3 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但公司於前開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而本公司因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113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前一年內，並無 1/3 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情事，故無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案對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評估意見。
- 六、本公司回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3 年 3 月 7 日證保法字第 1130000633 號函，有關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所詢問題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業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973,21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82,670 權)	99.99%
反對權數：1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16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60 權)	0.00%

十三、 臨時動議：無。

十四、 散會：同日上午9時24分，主席宣布散會。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一貫的支持與愛護，在公司經營團隊的努力下，112年度至今已達成一些重要研發成果，首先是膝骨關節炎臨床試驗3期取得美國與台灣FDA核准，並於112年7月開始進行收案。慢性腎臟病1/2期臨床試驗也完成收案追蹤及統計分析，本公司此二項臨床試驗案，在進度上均領先國內外同業。另外公司的幹細胞分泌物及獲得醫材資格的優易保細胞儲存凍管也分別獲得美國FDA的主檔案備查核可，再加上公司治療膝骨關節炎的動物實驗結果獲得國際細胞及基因治療協會(ISCT)邀請於113年度之年會呈報成果，均顯示出公司的各項產品及研發水準已獲得國際醫療先進國家等級之肯定。而在國內，公司也在112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創新版上市，並於113年1月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審議通過為上市公司，未來在公司治理及經營體質將更上一層樓。

展望113年之營收，本公司持續推動各項可銷售產品業務，預期與112年相比將可繼續成長，茲將112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係屬異體幹細胞新藥研發公司，目前新藥仍於臨床試驗階段無營收，惟在發展新藥過程中以幹細胞為軸心所發展出其他營收項目，分別是(1)專利製程技術富含外泌體的幹細胞分泌物，可為化妝保養品之原料、(2)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執行之自體細胞治療技術、(3)全球僅有獨家專利醫材等級之超低溫儲存容器、(4)幹細胞製劑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以及(5)ISO檢測服務。

本公司112年度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4,589仟元、營業損失為新台幣(96,280)仟元、本期淨損為新台幣(84,108)仟元及基本每股稅後虧損為(1.56)元。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4,589	14,397
	營業毛利	17,897	8,196
	營業損失	(96,280)	(92,109)
	本期淨損	(84,108)	(91,155)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4,108)	(91,1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03)	(25.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08)	(30.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10)	(21.52)
	純益率(%)	(342.06)	(633.15)
	每股虧損	(1.56)	(2.20)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2 年度重要研發成果：

1. 膝骨關節炎 3 期取得美國與台灣 FDA 核准，並已開始收案。
2. 慢性腎臟病 1/2 期臨床試驗案已進入主管機關審查程序。
3. UnicoVial<sup>®</sup>細胞儲存容器取得美國 FDA 主檔案(MF, Master File)認可。
4. 幹細胞分泌物(UCCM)取得美國 FDA 主檔案(MF, Master File)認可。
5. 退化性關節炎及困難傷口合作自體細胞特管辦法，新增台大醫院及寶健醫院通過審核。
6. 幹細胞新藥 ELIXCYTE<sup>®</sup>榮獲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第 25 屆「SNQ 國家品質標章」授證。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延續以幹細胞新藥ELIXCYTE<sup>®</sup>為主力產品，積極推展臨床試驗進度以及市場布局外，同時也開始發展幹細胞製劑量產技術及幹細胞分泌物醫療應用，冀望透過再生醫學及細胞治療應用，提供不同於傳統藥物之有效治療。

產品	適應症
ELIXCYTE <sup>®</sup>	膝骨關節炎
	慢性腎臟病
	困難傷口
UCCM	退化性眼部疾病

## 二、未來一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科學為基礎，聚焦於幹細胞在老年醫學退化性疾病治療之研究，期望結合國內外生醫領域研發單位，進行開發研究幹細胞新藥及幹細胞技術應用，同時布局國際，開發合作通路與事業夥伴，以利細胞治療之廣泛運用。

### (二)營運目標

#### 1. 細胞治療

##### 1.1. 「特管辦法」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困難傷口

將持續開拓與多家醫療院所合作，並參與重要科技展覽，推廣本公司品質與技術。

##### 1.2. 幹細胞新藥 ELIXCYTE®於臨床應用開發

###### 1.2.1. 膝骨關節炎

臨床試驗第 3 期已開始進行收案，中長期將以授權或取得藥證為目標。

###### 1.2.2. 慢性腎臟病

臨床 1/2 期已進入官方審查階段，將視臨床結果進行接續之臨床試驗策略諮詢與申請，中長期將以授權或取得藥證為目標。

#### 2. 異體細胞庫

取得美國 FDA 的原料主檔案 MF(Master File)登記認可，驗證本公司對新藥安全性及品質國際化的高度嚴謹要求，可供給產學研究單位進行各項適應症開發。

#### 3. 幹細胞分泌物產品

本產品富含外泌體，已取得美國 FDA 主檔案(MF, Master File)認可，短期維持保養品原料形式販售，中長期將發展醫療相關應用，提高符合藥品規格生產製造之幹細胞分泌物產品的應用價值。

#### 4. 超低溫保存生物製劑儲存容器

洽尋國內代理商，協助市場推廣與產品販售，布局全球銷售據點。

## 5. ISO 檢測服務

尋求商業合作夥伴協助檢測服務推廣，並尋求與同業及學研單位合作。

## 6. 幹細胞製劑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

本公司已建置完成具 PIC/S GMP 廠規格之細胞製劑廠，為進入新藥臨床 3 期及後續取得藥證後之細胞製劑生產預做準備，短期規劃提供細胞製劑委託製造服務，中長期配合生物反應器量產幹細胞製程技術，配合客戶要求進行 GMP 藥品規格之細胞製劑生產代工服務。

###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 生產政策

針對已可商業化之產品，未來將持續拓展新銷售客戶，並考量既有產品庫存，達成生產及銷售平衡。

#### 2. 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各項可銷售之商品項目及其應用，努力增加客戶數量，進而提升產品銷售數量及營業額。

我們很榮幸能在民國112年的挑戰中有您繼續的支持，向榮生技的未來充滿機會，我們將繼續把握並創造機會致力為各位股東獲取良好報酬。

董事長：蔡意文



總經理：洪懿珮



##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素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reading "林素蘭", located below the printed name of the Audit Committee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409 號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及六(七)。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細胞新藥研發，所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供細胞新藥產品生產銷售與研發使用。若相關資產之運用不如預期或有毀損、閒置等狀況，可能存有價值發生減損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實體檢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觀察相關資產之使用狀態，評估是否有毀損、閒置或過時之情形。
2. 覆核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並就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以下事項：
  - (1) 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瞭解相關研發技術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 (2) 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研發成果之規格及品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4) 產品銷售現金流量預估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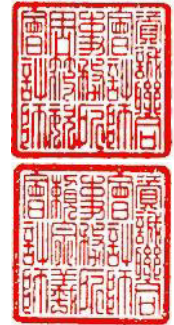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0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898	3	\$ 53,639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457,383	67	160,247	3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677	-	2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04	-	1,126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374	1	637	-
130X	存貨	六(四)	5,451	1	6,174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7,370	2	15,76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9	-	5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06,796</u>	<u>74</u>	<u>237,895</u>	<u>57</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3,387	15	108,061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2,500	11	65,296	1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及七	327	-	358	-
1915	預付設備款		534	-	5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85	-	2,146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79,133</u>	<u>26</u>	<u>176,418</u>	<u>4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685,929</u>	<u>100</u>	<u>\$ 414,3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七	\$ 19	-	\$ 1,524	-
2170	應付帳款		106	-	9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9,969	1	7,95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6,092	1	5,93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15	-	21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6,901</u>	<u>2</u>	<u>16,540</u>	<u>4</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030	1	7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68,236	10	60,659	15
2645	存入保證金		320	-	150	-
2675	退款負債—非流動		-	-	2,40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2,586</u>	<u>11</u>	<u>63,919</u>	<u>15</u>
2XXX	<b>負債總計</b>		<u>89,487</u>	<u>13</u>	<u>80,459</u>	<u>19</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56,845	81	423,605	10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551,890	81	338,434	82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512,293)	(75)	(428,185)	(103)
3XXX	<b>權益總計</b>		<u>596,442</u>	<u>87</u>	<u>333,854</u>	<u>81</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u>\$ 685,929</u>	<u>100</u>	<u>\$ 414,31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意文



經理人：洪懿珮



會計主管：陳沛琳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4,589	100	\$ 14,3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 (十九)及七	( 6,692)	( 27)	( 6,201)	( 43)
5900 營業毛利		17,897	73	8,196	57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680)	( 15)	( 3,257)	( 23)
6200 管理費用		( 27,715)	( 113)	( 22,141)	( 15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2,781)	( 337)	( 74,907)	( 5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4,177)	( 465)	( 100,305)	( 697)
6900 營業損失		( 96,280)	( 392)	( 92,109)	( 6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788	24	836	6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3,035	12	1,182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801	20	19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 1,452)	( 6)	( 1,256)	(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72	50	954	7
7900 稅前淨損		( 84,108)	( 342)	( 91,155)	( 633)
8200 本期淨損		( \$ 84,108)	( 342)	( \$ 91,155)	( 63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4,108)	( 342)	( \$ 91,155)	( 633)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 1.56)		( \$ 2.2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 1.56)		( \$ 2.2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意文



經理人：洪懿珮



會計主管：陳沛琳





向榮生醫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其他		積
	資本公積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附註	資本公積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11年							
111年1月1日餘額	\$ 377,748	\$ 217,279	\$ 4,989	\$ 19	(\$ 337,030)	\$ 263,005	
本期淨損	-	-	-	-	( 91,155)	( 91,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1,155)	( 91,155)	
現金增資	45,000	112,500	-	-	-	157,5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857	1,478	( 791)	-	-	1,5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960	-	-	2,96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23,605	\$ 331,257	\$ 7,158	\$ 19	(\$ 428,185)	\$ 333,854	
112年							
112年1月1日餘額	\$ 423,605	\$ 331,257	\$ 7,158	\$ 19	(\$ 428,185)	\$ 333,854	
本期淨損	-	-	-	-	( 84,108)	( 84,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4,108)	( 84,108)	
現金增資	130,000	208,000	-	-	-	338,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3,240	4,784	( 1,147)	-	-	6,8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819	-	-	1,81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56,845	\$ 544,041	\$ 7,830	\$ 19	(\$ 512,293)	\$ 596,44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意文

經理人：洪懿珮



會計主管：陳沛琳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84,108)	(\$ 91,1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九) 26,152	24,077
攤銷費用	六(九)(十九) 228	1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二十) 1,819	2,960
利息費用	1,452	1,25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	(4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788)	(8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4,794)	-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425)	(137)
應收帳款	(279)	(93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96
其他應收款	(321)	286
預付款項	(1,607)	(878)
存貨	723	(65)
其他流動資產	(182)	(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05)	1,524
應付帳款	(805)	835
其他應付款	1,997	(2,616)
其他流動負債	89	(58)
負債準備—非流動	3,320	-
退款負債—非流動	(2,400)	2,4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6,465)	(63,159)
收取之利息	2,614	836
支付之利息	(1,452)	(1,256)
支付之所得稅	(242)	(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545)	(63,60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577,383)	(150,0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六(二) 280,24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三) (15,266)	(13,305)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6,156	-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183)	(1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4)	(1,1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9)	(3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7,202)	(164,98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6,041)	(7,819)
現金增資	六(十二) 338,000	157,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十二) 6,877	1,54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0	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9,006	151,3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741)	(77,2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639	130,8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98	\$ 53,63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意文



經理人：洪懿珮



會計主管：陳沛琳





向榮生醫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2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計虧損）	(428,184,115)	
加：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減：民國11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計虧損）	(428,184,115)	
加(減)：112年度稅後淨損	(84,109,064)	
期末累計虧損	(512,293,17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關係企業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b>一、營業收入</b>	
-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
-君綺美型診所	1,524
-其他關係人	7
合計	3,731
<b>二、租金支出</b>	
-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給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		薪賞、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蔡意文	0	0	0	0	18	18	0	18	18	0	0	0	0	0	0	0	0	0	2,121 (2.52%)	2,121 (2.52%)	0	0
董事	麗形生醫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謝秀梅	730	730	0	0	748 (0.89%)	748 (0.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8 (0.41%)	748 (0.41%)	0	0
董事	謝易棻(註 1)	0	0	0	0	9 (0.01%)	9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0.01%)	9 (0.01%)	0	0
董事	邱昱誠(註 1)	0	0	0	0	9 (0.01%)	9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0.01%)	9 (0.01%)	0	0
董事	張家鈞	0	0	0	0	18 (0.02%)	18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 (0.02%)	18 (0.02%)	0	0
董事	凌美華	0	0	0	0	18 (0.02%)	18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 (0.02%)	18 (0.02%)	0	0
董事	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伯皇	0	0	0	0	9 (0.01%)	9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0.01%)	9 (0.01%)	0	0
獨立董事	陳誠仁	360	360	0	0	378 (0.45%)	378 (0.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8 (0.45%)	378 (0.45%)	0	0
獨立董事	林素蘭	360	360	0	0	378 (0.45%)	378 (0.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8 (0.45%)	378 (0.45%)	0	0
獨立董事	石曜堂(註 2)	349	349	0	0	364 (0.43%)	364 (0.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4 (0.43%)	364 (0.43%)	0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之酬金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謝易棻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董事全面改選卸任，邱昱誠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新任本公司董事。

註 2：石曜堂於 112 年 1 月 13 日新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實際運作情形修改。</p>
<p>第八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延後開會之時間以當為限。</p>
<p>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p>	<p>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第一~五略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第一~五略 <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以下略)</p>	<p>依實際運作情形修改。</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p>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2.1.6 損失上限金額</p> <p>外匯操作及利率交換之交易以避險為目的，<u>避險性交易之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10%為上限，如損失達交易金額10%以上時，財務人員需呈報財務主管，並經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至於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契約金額之5%為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美金參拾萬元為限。</p>	<p>3.2.1.6 損失上限金額</p> <p>外匯操作及利率交換之交易以避險為目的，<u>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總經理應隨時召開相關人員因應之。</u>至於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契約金額之5%為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美金參拾萬元為限。<u>必要時得由總經理先行處置再報董事會核定之。</u></p>	<p>依本公司營運管理作業所需，酌修文字。</p>
<p>4.1.4</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107年8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4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29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2年6月30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3年6月7日。</u></p>	<p>4.1.4</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107年8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4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29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2年6月30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職情形

職稱	姓名	兼職情形	該等公司主要之營業內容	利益衝突情形
董事長	蔡意文	—	—	—
董事	騰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秀梅	藍海離岸航運(股)公司監察人、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與向榮生技非屬相同營業範圍	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董事	張家鈞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與向榮生技非屬相同營業範圍	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董事	凌美華	拓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與向榮生技非屬相同營業範圍	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董事	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伯皇	國立台灣大學名譽教授、台大醫學院外科兼任教授、台大醫學院附設醫院一般外科兼任主治醫師、義守大學醫學院特聘講座教授、義大醫療體系先進醫療整合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義聯集團醫學及生物科技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義大醫院一般外科主治醫師、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特聘顧問、義大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董事	與向榮生技非屬相同營業範圍	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董事	邱昱誠	邱昱誠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與向榮生技非屬相同營業範圍	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獨立董事	石曜堂	<p>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顧問、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財團法人英才文教基金會董事、大洸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外傷防治暨災難醫學研究基金會董事、台灣健康評估暨促進學會常務監事、國際整合照顧學會常務監事/理事、海峽兩岸醫藥衛生交流協會管理專委會委員、財團法人國防醫學院校友會理事/監事、國際醫療衛生促進協會常務理事、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諮議委員、國防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兼任教授、財團法人陶聲洋防癌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演譯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榮譽講座教授張錦文基金會董事、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兼任教授、社團法人台灣健康保險學會常務理事、財團法人蘇坤波醫藥研究基金會董事/董事長</p>	與向榮生技非屬相同營業範圍	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獨立董事	陳誠仁	<p>嘉義市國立台灣大學校友會(常務)理事、台灣環台醫療策略聯盟協會最高顧問、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主治醫師、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失智症整合中心主任、天力漢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與向榮生技非屬相同營業範圍	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獨立董事	林素蘭	—	—	—

附件十

##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3之20號5樓

承辦人：李建漢

電話：(02)2792-2699#807 傳真：(02)2792-7890

受文者：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向字第 1130312001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復貴中心證保法字第 1130000633 號函。

說明：

- 一、依貴中心 113 年 3 月 7 日證保法字第 1130000633 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就貴中心函詢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所詢問題之相關說明(詳附件)，將於 113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向股東詳實說明及載明於議事錄。

正本：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意文



## 附件

- 一、本公司於「私募專區」公告相關事項，其中「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與「應募人是否為策略性投資人」欄位，將依貴中心來函說明事項辦理，本公司並將遵照法令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係擬以 20,000,000 股額度內於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然前揭私募額度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6.43% 以上，以下就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 (一)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之目的

由於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設有三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故以私募方式作為籌資工具，將有助於本公司引進長期資金；或本公司冀望與特定應募人間之資源能相互整合，以深化長期合作關係，進而增進本公司各項生技醫藥研發計畫之營運資金需求。

### (二) 對經營權之影響

本公司本案私募普通股案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且目前尚無明確之特定應募人人選，本公司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之相關規範，選擇符合規定之應募人。

本公司未來選擇應募人，將選擇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之應募人，以維持本公司經營權之穩定性；除外，本公司董事及大股東持股比例仍高，對本公司經營權尚不致造成重大變動。

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出具之「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其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者之定義係指：『1/3 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但公司於前開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而本公司因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113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前一年內，並無有 1/3 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情事，故無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案對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評估意見。

### (三)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取得之資金，主係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有助於本公司各項生技醫藥研發計畫所需之推展及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並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助益。

三、本公司將依貴中心來函說明事項辦理，並於 113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向股東詳實說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